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正文	1-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XYZH/2024BJAG1B0374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光信”)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6日止《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成电光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成电光信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成电光信编制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电光信截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电光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6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5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0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325,170.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74,829.33元。2024年8月22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本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行使超额配售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共计发行股份1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83,135.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16,864.79元。2024年9月30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本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G1B0351、XYZH/2024BJAG1B0354)。公司已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FC 网络总线及 LED 球幕产业化项目	4,074.89	4,074.89
2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4,700.36	4,700.36
3	补充流动资金	6,224.75	6,224.75
合计		15,000.00	1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098,061.00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FC 网络总线及 LED 球幕产业化项目	40,748,900.00	1,990,464.00
2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47,003,600.00	107,597.00
合计		87,752,500.00	2,098,061.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308,305.88 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1,966.54 元(不含税),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66,339.34 元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511,800.00	1,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10,000.00	650,000.00
3	律师费用	2,660,000.00	6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41,600.22	107,060.8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84,905.66	84,905.66
合计		16,308,305.88	2,441,966.5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98,061.00 元。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FC网络总线及LED球幕产业化项目	1,990,464.00	1,990,464.00
2	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107,597.00	107,597.00
合计		2,098,061.00	2,098,061.00

-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441,966.54 元。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0,000.00	650,000.00
3	律师费用	600,000.00	6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07,060.88	107,060.8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84,905.66	84,905.66
合计		2,441,966.54	2,441,966.54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成都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成都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